

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一及第五條附表二、第八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

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訂定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以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0四三號令訂定發布，並於九十三年、九十四年、九十六年、九十八年四度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附表在案。為使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法令用語趨於一致，並配合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實務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一及第五條附表二、第八條附表三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1、為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修正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驗證之用語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2、為利推動防疫工作，並兼顧雇主及勞工權益，酌予放寬丙類人員入國工作滿六個月、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健康檢查，其中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(含痢疾阿米巴)一項之合格基準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3、明定健康檢查發現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之受聘僱外國人，雇主得安排其複驗，並將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)
- 4、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一規定及健康檢查實務需要，酌予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。(修正規定第四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二及第八條附表三)